

泰國教師委員會提出：以考取教師證 取代獲得教育學位即取得教師證方式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教師委員會的職業標準委員會會長預備依照據法律執行並表示，擬取消取得教育學位即獲得教師資格之方式，改採教師考照之方式，且學校必須按照標準制定教學計畫。

107 年 10 月 3 日，泰國教育部教師委員會的職業標準委員會 Assoc.Prof. Ekachai Keesookpun 會長表示：依據 106 年泰國憲法第 40 節，人民具有自由工作權利，制定法律係為職業標準化，不干涉到學校的辦學。教師委員會的職業標準委員會認為，照法律的規定實踐，學校有權利自己設計課程，學校委員會批准後，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知悉並受公務人員委員會辦公室審核其學位後，就表示該學位已經自動被承認。教師委員會要改變從現行承認所有學校的教育學位而學生畢業時就會自動取得教師證，變成教師委員會不用承認學校的學位，畢業者必須考取教師證。

職業標準委員會會長另外表示，以前該委員會認為如果沒有承認的程序，學校教學會沒有品質，審核文件、看教師標準的資格如何寫、參觀學校、看圖書館等考核的方式，真的可以是品質保證？但如果制定職業標準，學校必須按照標準教學，而有考教師證的要求，考試具標準化，考試算是公平且最後的學習評估，因此沒有必要去承認教育學位具教師資格與擔心學校教學過程與品質。

資料來源：2018 年 10 月 3 日，泰國 dailynews 報紙的網站

<https://www.dailynews.co.th/education/668804>